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绍兴春晖精密机电有限公司、浙江春晖塑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世昕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春晖纽安捷控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绍兴腾龙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CHUNHUI INTELLIGENT CONTROL (SINGAPORE) PTE. LTD.,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内部审计、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风险评估、子公司管理、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二）内部控制环境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及其经营团队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不再设置监事、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计专业人士 1 名、法律专业人士 1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有效执行股东会决议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严格按照相应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经理工作细则》有效执行，确保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实施，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与风险防范能力。

2、组织机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事业部（技术、研发、采购、生产、品质、销售）、财务部、投资发展部、证券事务部、审计部、行政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机构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确保公司有序运行。

3、内部审计

公司审计部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与不定期地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和检查，通过内部审计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有效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切实提高管理效能及营运效率，并以提交报告的形式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公司自身业务特点，制定和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明确了员工招聘、培训、管理、请假或休假管理、绩效考核、薪酬福利以及档案管理等工作流程。

公司始终坚持人才引进及人才发展战略，重视员工发展并逐步建立人力资源体系，是公司实现有价值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亦是提升公司竞争力、推动创新管理的重要策略。公司通过内部协作、外部合作、数字化工具及企业文化建设等手段，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和梯队建设体系，通过多通道职业发展和人才梯队的实施，引导员工持续学习与改进，激励员工不断提高其岗位胜任能力，建立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薪酬体系，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项目激励等多层次成果分享机制，推动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5、企业文化

公司以“智控&阀专家”为愿景，秉承“以创新、高效的管理与员工、客户、社会合作并分享！”的公司使命，坚持“以勤为本、以诚待人”的企业文化，把

握“勤一做事主动积极、诚一为人诚信尊重”的文化内涵；追求“有价值、可持续发展”的价值观。

6、采购业务

公司供应链管理部，负责制定和维护规则，监督及评价供应商，确定供应商的份额划分，付款方式、付款周期等事宜。各业务板块的采购人员负责执行，并收集各种信息，包括供应商交货及时率、产能情况等；供应链管理部负责监督各业务部门采购的具体情况。公司的采购模式方面，各业务板块针对部分原材料采取寄售制。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寄售模式主要是为了满足降低库存和精益生产的要求，寄售制采购与传统采购模式的区别在于，寄售制采购是供应商根据公司每月耗用情况，按月结算并开具发票；传统的采购模式是公司取得供应商的产品后，供应商就可以开具发票。

公司采取传统采购模式与寄售模式相结合的采购方式，有效地减少了资金占用，提高了企业运营水平。

7、销售业务

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和招投标两种方式获取订单，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约定销售价格、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条件、技术指标等内容，公司根据客户下单安排生产，并负责运送货物至客户要求地点。

各事业部销售团队内，除直接销售人员外，还包括负责技术服务的应用工程师和负责产品管理和测试应用方案设计的销售支持人员，销售人员负责客户拓展、合同签订、交货验收等环节，销售支持人员负责产品技术推广、方案设计、产品选型、样品测试、环境搭建及使用培训等技术服务支持，以确保满足客户的需求。

8、研究与开发

公司创新研究院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进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程序。财务部负责收集开发过程中的财务数据，提供产品的成本、研发成本等。从事技术成果管理业务相关的岗位互相牵制，并在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产权的管理、预算，专利的申请、维护，专利的许可和转让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9、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对各项资产的采购、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的制度及程序，依照相关制度和业务指导书，对各项资产的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进行管理，保证公司资产的安全。

10、风险评估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风险评估的相关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所列主要风险为依据，结合公司战略目标和内部控制制度，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11、子公司管理

公司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了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子公司的组织、资源、资产、财务、投资及子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检查监督，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

12、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核算过程真实、准确、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公司不断提高财务分析质量及效果，严格依照财务报告编制要求进行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并及时进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13、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关联交易的内容、定价原则，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及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从实际执行情况来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

14、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的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此外，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强化资金流向跟踪与使用效率管控，切实防范资金风险，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15、对外投资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转让与收回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进行科学、安全与高效地

实施对外投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针对每一项对外投资项目指定专门人员对该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

16、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合同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作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担保事项。

17、信息披露管理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落实《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杜绝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透明度。

18、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构建规范畅通的双向沟通机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通过投资者电话、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对投资者提问和咨询做出及时回答；公司组织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上一年度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知和了解。公司以丰富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能够更多地接触和了解公司，为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建言献策。

（三）内部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资产运营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子公
司的各项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
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
方面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
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
有效控制。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
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
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
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
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合并报表数据为
基准，确定公司合并报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1% ≤ 错报 < 资产总额 3% 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3%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	营业收入总额 0.5%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1%	错报 ≥ 营业收入总 额 1%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A.公司对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进行重大更正；

B.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C.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D.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2)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4) 高层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专业人员流失严重，公司正常经营受到重大影响；

(5) 负面新闻，涉及面广对公司信誉造成重大影响；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大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1) 违反决策程序导致一般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公司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4) 负面新闻，对公司信誉造成较大影响；

(5)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中对“重要缺陷”问题未得到及时有效的整改。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六)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建立健全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